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陳奕錡

被告 楊盛則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9,3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,748元（計算式： $1,019,357 \text{元} \times 34/365 \times 5\% = 4,748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4,105元（計算式： $1,019,357 \text{元} + 4,748 \text{元} = 1,024,105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